

實踐大學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第 18 屆第 6 次常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董事會（以下簡稱董事會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，訂定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校教課外，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以不妨礙校務推展，經董事長同意，得於校外兼課或兼任其他職務。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校長之聘約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，校長應列席會議，並接受董事之質詢。
- 第四條 校長提出之校務報告、校務計劃、重要規章，以及學校經費之支出與核銷，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其執行亦應受董事會之監督。校務計劃之提出，應先與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董事商議。
-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校務計劃內容及範圍如下：
一、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四條有關校務運作之事項。
二、教職員薪級、年終獎金、教職員增聘及解聘、人事管理、系班調整、組織調整、校園規劃，以及重大之修繕與建設。
三、經董事會所認定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有關學校重要規章之增訂、修訂或廢止，以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，應於學校會議召開五日前將相關議案陳報董事會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，得派員列席會議。前項所稱重要事項，係指依法令規定以及其他經董事會認定為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 校長對於學校重要主管以及總務、人事、會計主管之任免、調動，應徵得董事會之同意後行之。
- 第八條 校長應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貫徹董事會之辦學政策與目標，並受其監督及考核。
- 第九條 校長應定期向董事長報告校務執行情形，其期程與時間由董事長與校長商定之。
- 第十條 校長之監督及考核，除於召開董事會議時行使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年度考核：於每年七月辦理為原則，並作為校長薪資調整之依據。
二、專案考核：平時遇有重大功過或專案事項時，得隨時辦理之。校長之監督及考核得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董事行使，並於董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。

董事會對於校長考核結果之決定，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於校長之考核，其成績分為通過、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種。校長考核成績為待改善時，董事會得要求校長限期改善。校長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改善，或考核成績不通過時，董事會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程序予以解聘。

第十二條 校長因職務需要之支出，應本於正常及合理使用之原則。

第十三條 校長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請假向董事長提出，並應交代職務代理人。
- 二、請假三日以上時，除依前款辦理外，並應公告周知。
- 三、請假手續以事前辦理為原則，如因故不克事前請假時，得先向董事長口頭報備，並於事後補行手續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